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邱宜瑾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61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童軍會辦理之各類服務員訓練，工作人員不得兼為學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及木章基本訓練，工作人員不得兼為學員（以職帶訓）之規定行之有年，且於訓練組員研習等相關場合說明在案。
- 二、近期發現仍有部分縣市童軍會申辦之服務員訓練，出現工作人員兼為學員情事，特再重申。
- 三、各縣市童軍會申辦服務員訓練，開辦前請確實依照規定期限，將學員及工作人員名冊陳報本會國家研習營，否則不予核定開辦事宜。
- 四、各類服務員訓練所聘「營務輔導（營務顧問）」等人員，除全程參與並擔任課務者外，其餘人員請勿列入陳報本會國家研習營之工作人員名單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暨各訓練組員

副本：本會國家研習營

理事長 林石昌